

致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全體委員：

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  
要求豁免載客復康巴停車熄匙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、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組成了一個「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」小組，主要關注弱能人士及照顧者到醫院覆診的困難及需要，並爭取及改善弱能人士的交通安排，為他們尋求最大福祉。

小組認同停車熄匙環保措施，當條例實施後可以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，惟現階段草案尚有不足之處，沒有體察到殘疾人士使用的復康巴，若在停車熄匙時面對的處境，希望各委員能夠批准豁免載有一位乘客或以上的復康巴停車熄匙。

眾所週知，復康巴士平日主要為服務行動不便者接送往返工作地點、學校或社交場所，很多時候需要到多站等候其他使用者到達上車地點。復康巴士在炎熱日子下，停車熄匙的車廂溫度可高達攝氏 40 度。

有很多殘疾人士不一定只是雙腿不能走路而需坐輪椅這般簡單。事實上，他們需要特別復康用具來輔助坐姿，例如腰封、坐墊、手紮、腳托及頭托等，而這些復康用具設備全由不透氣的塑膠物料製作而成。他們在普通情況下配戴這些設備已經很侷促和阻礙排熱，令體溫容易上升。假若實施停車熄匙，對於需在炎熱攝氏 40 度車廂內等候其他乘客上車的殘疾人士來說，絕對是苦不堪言，甚至有中暑的危險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履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中其所應承擔的責任與義務，希望政府以及各委員盡力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，體察殘疾人士實際處境，批准豁免載有一位乘客或以上的復康巴停車熄匙。

本小組盼望 委員會的回覆。如有任何問題或查詢，請致電 3112-0643 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職員尹先生聯絡。謝謝！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
謹啟

2011 年 1 月 10 日

副本呈送：

環境局局長邱騰華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全體委員

秘書處：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 of Pre-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

地址：九龍鑽石山鳳德邨紫鳳樓地下 1-2A 室

Address: Unit 1-2A, G/F, Tsz Fung House, Fung Tak Estate, Diamond Hill, Kowloon